

褫奪公權，被褫奪的是那些權？

葉雪鵬

上個月底，曾永盛在報上看到雲林地檢署有一位徐姓檢察官，因為在職的時候對經辦的案件上下其手，從中得財與得利。被法院依貪污罪從重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所得贓款與不法利益新臺幣六百二十五萬元還要追繳。當時看到這則新聞的時候，覺得無期徒刑是死刑以外的最重的刑罰了，現在法院既然對貪贓枉法的人判處最重的刑期，就沒有什麼值得深入討論的地方，所以看完報紙也就隨手一丟，不再去索思那些枝枝節節的事情。直到昨天，腦海中忽然閃現出一個問題，就是這位檢察官是被判處無期徒刑，下半輩子鐵定是要在牢獄中度过他的餘生，那些國家賦與每一位人民的公權，對被判處無期徒刑的人來說，一點用處都沒有，為什麼還須要法院大費周章在判決中予以褫奪呢？另外，判決中只說是「褫奪公權」，究竟被褫奪的是那些權利？這些疑問，很想在本欄中能夠得到相關的資訊！

引起曾永盛疑問的「褫奪公權」，是刑罰中從刑的一種，所謂「從刑」，是跟隨著主刑來宣告的一種刑罰，這位徐姓檢察官犯了貪污重罪，被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如果將來是這個罪刑判決確定，未來就得在苦牢中蹲上一輩子，身在獄中接受無期限的自由刑的執行，連最基本的個人行動自由權利都被剝奪了！就算讓他在牢中享有公權，公權對他又有什麼用呢？為什麼法院對徐姓檢察官判處無期徒刑以外，還要對他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其實這不是法院無事找事做，多此一舉。而是由於法律的規定，因為刑法第三十七第一項明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法院如果對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的被告漏為宣告褫奪公權終身，這判決便是違背法令，提起上訴就會被上級法院撤銷。而且這種應宣告而漏為宣告的判決，在判決確定以後，法律上還找不出可以補救的方法。受死刑宣告的人一旦被執行死刑，則人的權利義務主體喪失。任何權利都不可能行使，人民所享有的公權要不要予以剝奪，應該不是那麼重要。另外，被判處無期徒刑的人，既然身在獄中不能行使任何公權，公權有沒有也不是那麼重要，為什麼刑法規定法院在作出這兩種罪刑的判決，必須同時要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呢？問題是在於立法者在立法當時考慮到死刑、無期徒刑經判決確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雖然已經無法改變這種事實，但是未來仍有受到其他法律的赦免以及假釋的可能，這些判決確定後才會發生的事實，是審判者當時所不能逆料，何況受到死刑、無期徒刑宣告的人，惡性都比較重大，實在不宜擁有刑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公權。所以才有判處刑罰當時就要一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的規定，避免不為宣告，將來就無法彌補的憾事發生。

曾永盛想要知道的另一個問題，法院的判決只宣示「褫奪公權」，被褫奪的究竟是那些公權？有關這個問題，答案就在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中，這條法條在這次刑法總則大翻修中，也屬於修正法條之一，原法條是這樣規定的：「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 行

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這次修法過程，對這法條所規定剝奪犯罪行為人的公法所賦予的三種資格，都曾經仔細檢討，結果認為其中的第一款，限制被告擔任公務員以及第二款限制被告擔任公職候選人的資格，就刑法防衛社會的功能來看，都算適當。只是第三款的規定，是剝奪被告行使政治上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四種權利的資格，而且是不分犯罪的情節，犯罪的種類，用齊頭式的方法剝奪人民這四種政治上權利的行使，似乎與刑罰是要讓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目的有違。外界對於這一款的規定，與刑法是在預防犯罪的關係，也有點格格不入的質疑。因此決定把這一款限制政治上的權利行使由刑法中刪除。至於對犯罪的人要不要限制他們的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權利的行使，則移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來規範。以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的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符合。修正後的刑法第三十六條的新條文內容，只剩下剝奪「為公務員之資格」與「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兩款。被宣告褫奪公權的人，在公權被褫奪的期間內，是沒有資格擔任公務員以及參與任何公職人員的競選。被判處的主刑縱有幸獲得法院宣告緩刑，依新修正的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效力也不及於所宣告的褫奪公權。